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11 月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时。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交易时间。

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3 号楼。

参加会议人员：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9:00 时—17:00 时。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会议议案、按审议事项的顺序逐项投票表决

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议案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议案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议案 1.04 回购股份的金额

议案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议案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议案 1.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议案 1.08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议案 1.09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三、宣读表决结果

四、大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一、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2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2018年11月7日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8 年 11 月 7 日